

## 2009/2010 年度全港童軍步操比賽

### 無口令步操比賽報名表格

(截止日期：2009年11月20日)

地 域：\_\_\_\_\_ 區：\_\_\_\_\_ 旅團：\_\_\_\_\_

負責領袖姓名：\_\_\_\_\_ 所屬職位：\_\_\_\_\_ 電郵地址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(日) \_\_\_\_\_ (夜) \_\_\_\_\_ (傳真)

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

#### 參賽隊員資料：

	姓名	性別	年齡		姓名	性別	年齡
1				11			
2				12			
3				13			
4				14			
5				15			
6				16			
7				17			
8				18			
9				19			
10				20			

#### 聲明：

本單位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已獲家長／監護人簽署家長同意書 (PT/46)，該等同意書由當日負責領袖保存，待活動完畢後即銷毀。

#### 比賽設計大綱

1. 本隊隊員將以 \*童軍旗幟／旗桿／童軍棍／其他【請在以下位置註明】 作為參賽用具。

請列明其他用具：\_\_\_\_\_

2. 本隊 \*會／不會 加插音樂作伴奏。
3. 本隊 \*會【請在以下位置註明】／不會 以樂隊伴奏。

樂隊名稱／單位：\_\_\_\_\_ 樂隊人數：\_\_\_\_\_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負責領袖簽署：\_\_\_\_\_

日 期：\_\_\_\_\_ 單位印鑑：\_\_\_\_\_

1. 參加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，會供本會處理申請參與比賽及有關的用途。在表格內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。然而，如果沒有正確或足夠的資料，本會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的申請。
2. 在一般情況下，參加表格將於比賽結束後 6 個月銷毀。

#### 回郵地址

聯絡人姓名：_____	聯絡人姓名：_____
地 址：_____	地 址：_____
_____	_____
_____	_____